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聯合公告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該計劃生效日期；
 - (2) 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寄發新華融金控股票；
- 及
- (4) 碎股對盤服務開始

華融金控之財務顧問



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華融金控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華融投資的上市地位；(ii)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通函；(iii)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v)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及(v)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公告(「**法院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告所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批准該計劃，其中並無作出修訂。法院於同日同一聆訊中亦確認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股本(「**股本削減**」)。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因此，組成計劃文件一部份的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該計劃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日期**」)正式生效。

撤銷華融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華融投資股份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寄發新華融金控股票

華融金控已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新華融金控股份。預期新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就計劃股東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而有權收取的新華融金控股份而言，各計劃股東將獲發(a)一張代表華融金控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完整倍數的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及(b)(如適用)一張代表餘下少於華融金控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完整倍數的餘下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即華融金控股份的碎股)，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要求以其指定的面值發行股票則除外。

在生效日期前華融投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接獲任何具相反意見的特定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新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將以預付郵資的信封以普通郵遞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名列華融投資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所有相關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華融金控、華融投資、其各自的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碎股對盤服務開始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述，為協助計劃股東按其意願出售其根據該計劃所收取的華融金控股份碎股，金滿天投資有限公司(「碎股交易商」)已獲委任為指定經紀，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華融金控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任何計劃股東如欲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Ng Siu Lun Samson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2樓1213室(電話號碼：(852) 2270 6000及傳真號碼：(852) 2270 6099)。

計劃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華融金控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計劃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之安排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華融金控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華融金控(i)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變動：

華融金控股東	緊接該計劃生效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註5)	
	華融金控 股份數目	概約%	華融金控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及其受控法團(附註1及3)	1,830,117,664	51.00	4,441,556,104	51.00
賈天將先生(「賈先生」)及其受控法團(附註2及3)	775,220,529	21.60	1,771,738,029	20.34
主要股東的小計	2,605,338,193	72.60	6,213,294,133	71.34
公眾股東(附註4)	983,127,818	27.40	2,496,291,878	28.66
華融金控股份總數	3,588,466,011	100.00	8,709,586,011	100.00

附註：

- 1,830,117,664股華融金控股份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實益擁有，而Camellia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由中國華融、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實業」)分別擁有84.84%、1.80%及13.36%。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分別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
-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持有的129,00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擁有權益，而雄連由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天元國際」)持有82%；及(ii)天元國際持有的646,220,529股華融金控股份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先生全資擁有。
- 雄連持有的129,00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及天元國際持有的646,220,529股華融金控股份分別抵押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Shinning Rhythm」)。Shinning Rhythm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華僑」)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而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向天沛投資有限公司(「天沛」)發行的新華融金控股份(見下文附註5)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華融金控已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包括(i)向佳擇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611,438,440股華融金控股份；(ii)向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96,517,500股華融金控股份；(iii)向天沛配發及發行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及(iv)向無利益關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275,804,660股華融金控股份。
6.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承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承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投資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華融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金控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

華融金控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投資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投資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